

「基隆市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辦法」草案

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為行銷本市優質形象，鼓勵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拍攝影片，透過對影視業者之補助，旨在引領地方文化蓬勃發展；該補助不僅能為本市之影視文化注入鮮活動力，亦能提升本市觀光資源透明，吸引更多遊客、相關影視投資者之關注。並且，隨著影視拍攝活動增加，亦能帶動本市商業、旅宿業等諸多業者，進一步促成地方經濟成長，爰擬具「基隆市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辦法」草案，計十五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本辦法補助之條件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本辦法補助之金額、標準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申請之應備文件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回饋計畫應包括之事項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申請補助之審查程序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受補助者之訂定契約與繳納履約保證金規定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 本辦法不予補助之情形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 申請展延之規定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 結案之應備文件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條件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 支用單據相關規定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 本辦法補助順序。(草案第十四條)

十五、 本辦法之施行日。(草案第十五條)